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行，维护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动作及健康发展。现将2020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	审议结果
2020/3/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020/7/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批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对外报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020/1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2020/11/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0年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于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此外，公司也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的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2020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3、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本年度的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 5、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6、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主要系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 7、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9日